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

临交政字〔2017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全市农村公路 养护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（分）局、财政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 2017 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市级资金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临沂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》等规定，今年市财政按照县道 5000 元/公里、乡道 1700 元/公里、村道 300 元/公里标准进行补助，资金来源为农村公路专项资金，按季度拨付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及小修保养工程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责任主体，积极筹集配套资金

按照国务院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》以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农村公路养护实际，统筹本级财政预算，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，不低于以下标准：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、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、村道每年每公里 1500 元，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。除市补助资金外的部分，各县区要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”原则，由相应养护责任主体自筹解决，加大筹资力度，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，保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投入。

各单位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将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、审计，发现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，停止拨付补助资金。

三、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监督考核

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农村公路优良率要保持 70%以上。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将根据《临沂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组织农村公路养护考核，考核结果全市通报，并作为对县、区进行表彰奖励的依据。

附件：临沂市 2017 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表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临沂市财政局

2017 年 6 月 6 日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
